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煥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潘清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889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書慧

法　官　林芝君

法　官　姚佑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